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0033號

債 權 人 黃啓漢

上列當事人與許志盛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臺幣240元，本院因而於民國113年9月6日命債權人應於該執行命令送達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應繳納之執行費，該執行命令已於113年9月23日對債權人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查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經本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仍未補繳執行費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